

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加强自行车被盗案件立案查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4_c24_183015.htm 公安部要求加强自行车被盗案件的立案查处 群众对不受理报案者可举报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记者4日从公安部了解到，公安部近日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切实加强对盗窃自行车等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，对于不受理群众报案的，群众可向公安机关纪检、督察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。公安部要求各地110报警服务台、治安、刑侦部门和派出所要依法受理、认真登记群众自行车被盗的案件，并向报案群众出具受理凭证，受理凭证是返还被盗自行车的基本依据。各地对于群众的报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立案查处。一般案件要依法作为治安案件受理查处；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，要立案侦查。公安部提出各地要加大打击整治力度，严厉惩处盗窃自行车等违法犯罪活动。重点打击盗窃自行车团伙、收赃销赃场点负责人和发现窝赃而不报告的出租房主，重点整治存在非法自行车交易的旧货交易市场、废旧收购站（点）和收赃销赃窝赃的自行车维修点、出租房屋。要加大防范管理力度，努力预防和减少盗窃自行车等违法犯罪案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